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8日以电子邮箱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其中2名监事朱晋先生、余志灏先生通讯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15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30.07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11日